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471-2000

聚丙烯(PP)挤出片材

2000-03-30 发布

2000-08-01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是对 QB/T 3629-99《聚丙烯 (PP) 挤出片材》(该标准是由国轻行 (1999) 112 号文发布的转化标准号,内容同 ZBG 33006-99) 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OB/T 3629-99 的主要差异如下。

- ----原标准中厚度分为两档,本标准合并为一档。
- ----原标准中厚度极限偏差土13%, 本标准提高到土10%。
- ----取消了拉伸弹性模量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最新德国工业标准 DIN 16971-1982 《聚丙烯 (PP) 挤出板材供货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塑料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玉培林、刘小荟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QB/T 3629-1999《聚丙烯 (PP) 挤出片材》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471-2000 代替 QB/T 3629-1999

聚丙烯 (PP) 挤出片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丙烯片材(以下简称"片材")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, 经挤出成型制成的片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 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 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040-1992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2828-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6672-1986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 机械测量法

GB/T 6673-1986 塑料 薄膜与片材长度和宽度的测定

GB 9688-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
3 分类

片材分为共聚物和均聚物两类。

4 要求

- 4.1 规格与极限偏差
- 4.1.1 厚度与极限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

表 1 厚度与极限偏差

厚 度 mm	极限偏差%
0.2~1.0	±10

- 4.1.2 片材宽度可根据用户要求而定,极限偏差±1%。
- 4.1.3 片材长度可根据用户要求而定,每卷断头数量不得超过 1 个,每段长度不得少于20m。

4.2 外观

片材表面应光滑平整、不得有气泡、穿孔及影响使用的杂质。

4.3 物理机械性能

片材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物理机械性能

序号 项		▲ ☆	指标	
	项 目	单位	共聚物	均聚物
1	拉伸屈服强度(纵/横)	MPa	≥20.0	≥25.0
2	纵向尺寸变化率	%	≤60	

4.4 片材若用于接触食品的包装, 其卫生指标应符合 GR 9688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取样

自生产 24h 后取样。取样时应先将表层片材舍去, 再截取 2m² 片材作为样品。所截取的 物理机械性能试样与样品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50mm。

5.2 试样状态调节与试验的标准环境

试样应在温度(23±2)℃进行状态调节和机械性能试验。状态调节时间不得少于8h。

5.3 规格尺寸与偏差的测定

片材厚度与宽度的测量应按 GB/T 6672, GB/T 6673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外观检验

从样品中取 1m2 试样进行目测检查。

5.5 拉伸屈服强度的测定

片材拉伸屈服强度的测定应按 GB/T 1040 规定进行。采用 II 型试样、每组按片材纵、横 方向各取 5 个试样。拉伸速度 (50±5) mm/min, 试验结果分别以纵横方向测试结果的算术 平均值表示, 取 3 位有效数字。

- 5.6 纵向尺寸变化率的测定
- 5.6.1 量具和仪器
 - a) 最小刻度值满足 0.5mm 的量具;
 - b) 控温精度满足+3℃的鼓风干燥箱。
- 5.6.2 试样

试样尺寸: 100mm×100mm, 试样不得少于3片。

- 5.6.3 试验步骤
- 5.6.3.1 按图 1 所示进行标记,并量取 L, L, L, 为试样原始长度。
- 5.6.3.2 将试样放入温度为 150℃的鼓风干燥箱中.升温至(200±3)℃并在此条件下保持 (30±1) min, 然后关闭加热电源, 在鼓风条件下使箱内温度降至 120℃, 取出试样于室 温下放置 1h。为使试样尺寸变化不受阻碍, 试样平放在箱内应置于覆盖有约 3mm 厚滑石 粉的衬垫物上。
- 5.6.3.3 重复 5.6.3.1 的步骤。所测值为试验后的试样长度。
- 5.6.3.4 观察尺寸变化后试样的外观不得有气泡、穿孔和暴皮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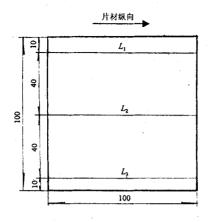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纵向尺寸变化率试样示意图

- 5.6.4 结果的计算与表示
- 5.6.4.1 尺寸变化率按(1)式计算。

$$S = \frac{L_0 - L}{L_0} \times 100 \cdot \dots (1)$$

式中: S-----尺寸变化率, %;

 L_0 ——试样原始长度,mm;

L——试样试验后的长度, mm。

5.6.4.2 试验结果以试样尺寸变化率的算术平均值表示。取2位有效数字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型号树脂、配方、工艺条件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片材为一批。每批重量不得超过 10t。 一次交付可由一批或各批组成,交付时应注明批号。

- 6.2 检验分类及项目
- 6.2.1 出厂检验

片材的出厂检验一般应包括要求 4.1, 4.2 及 4.3 表 2 中第 1 款的项目。也可根据供需 双方协商确定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片材的型式检验应包括要求 4.1, 4.2, 4.3, 4.4 的全部项目。一般情况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。若有以下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生产设备、材料、工艺条件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抽样

6.3.1 外观、规格按 GB/T 2828 规定,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取一般检查水平 I、合格质量水平 AOL 为 6.5,按表 3 规定。

	衣3 抽什刀朵及刑足数组								
批量范围 N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。	不合格判定数 R _e						
1~8	2	0	1						
9~15	2	0	1						
16~25	2	0	1						
26~50	5	Ī	2						
51~90	5	1	2						
91~150	8	1	2						
151~280	13	2	3						

表 3 抽样方案及判定数组

6.4 判定规则

281~500

4.1~4.2 按表 3 规定判定,其余项目中有一项达不到指标时,可随机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该项目的复验。如果仍然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- 7.1.1 每个包装上应有产品标志,产品标志应包括: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商标、批量、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采用标准号等,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- 7.1.2 产品标志以标签形式贴在包装或产品上。

7.2 包装

产品以卷为包装单位,每卷质量不得超过 50kg。管芯长度应超过片材宽度 100mm 以上。用塑料膜或编织袋包装,并用塑料打包带或捆扎绳捆扎。

7.3 运输及贮存

片材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,禁止抛摔、重压、机械损伤,避免曝晒、雨林。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的库房内。距热源不得少于 lm,避免与芳香烃物质接触。贮存时间自生产日期起不超过一年为宜。

^{6.3.2} 物理机械性能及卫生指标检验,从抽取的样本中任取一个样本单位进行检验。